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 115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胡副局長秉倫

紀錄：李家禎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	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ACMA) 「電腦伴唱機及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電腦伴唱設備」使用報酬率案，提請討論。
申請審議項目	(一) 營利性目的之利用：每台每年以 3,000 元計算。
說明	一、查本局前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審定 ACMA 旨揭使用報酬率為「營利性目的之利用：每台每年以 2,000 元計算」。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溯及自 107 年 4 月 9 日生效，並自該日後三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費率，利用人亦不得再申請審議，合先說明。 二、本案原費率自 107 年生效已逾 3 年，ACMA 於 113 年 12 月 2 日重新公告本案費率，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依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費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向本局申請審議上開 ACMA 新公告之「電腦伴唱機及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電腦伴唱設備」使用報酬率。

三、為釐清本案爭點並凝聚雙方共識，本局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召開意見交流會完畢，謹將本案主要爭點及雙方意見摘錄重點如下：

(一)申請人意見：

- (1)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電腦伴唱機公演費率已審議多次，在無法取得具公信力的點播次數之前，歷年皆採用重製比例作為判斷標準。且近年增加另一音樂集管團體 TMCA，對利用人而言，公開演出使用報酬 3 家音樂集管團體之總價每台從 7,000 元漲成 9,400 元，已增加 34%，故 ACMA 費率不應漲價，反而應調降。申請人無法提出點播比例，惟如有可顯現市場真實使用的點播比例，則應以點播比例為參考依據，目前市場上的電腦伴唱機以弘音公司 MDS655 及 MDS219+YS405 為主流，而電腦伴唱機製造廠商並非利用人，故如 ACMA 取得上述電腦伴唱機的官方點播比例作為調漲價格的依據，請提出相關資料並與利用人協商。
- (2)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經過 109 年、110 年疫情，電腦伴唱機產業是衰退的，至今尚未恢復至 108 年的水準(以好樂迪為例，108 年累積營收約 29 億 9031 萬 1 千元，112 年營收為 27 億 7163 萬 9 千元，113 年截至 11 月營收為 23 億 6995 萬 2 千元)；淨收入呈現下降趨勢。況且利用人如有增加，集管團體所收取的使用報酬亦會增加，故 ACMA 不應提高費率。至於 ACMA 稱卡拉 OK 業者持續增加，不知道其數據從何而來。
- (3)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ACMA 管理歌曲多數為舊歌，新歌少，即使 ACMA 有增加歌曲，數量也不及 MUST 及 TMCA，且 ACMA 未公告自前一次審議至今總共增加多少歌曲，也未告知有多少歌曲被利用在伴唱機內。故

本次應檢討 ACMA 的費率，如占比降低，則應予以調降。

- (4) 利用之質與量：目前營業市場利用伴唱機的品牌應仍以弘音公司 MDS655、MDS219+YS405 等 2 台電腦伴唱機為大宗，依申請人以 109 年重製於電腦伴唱機之歌曲於智慧局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之比對結果，以 MDS655 機型來看，ACMA 比例為 9.7%，換算後僅能收取 1057 元；以 MDS219+YS405 機型來看，ACMA 比例為 4.1%，換算後僅能收取 381 元。申請人已另提供 110 年至 113 年新增歌曲予智慧局，以申請人 109 年提供的資料及今年提供的歌單，應可包含目前市場多數的利用歌曲。申請人並以弘音公司 MDS655 電腦伴唱機更新至 113 年 12 月的歌單以智慧局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比對，比對結果 ACMA 僅有 9.1%(如下表)。

伴唱機	重製歌曲總數	ACMA	MÜST	TMCA	非集管
MDS-655	16379 首	1491 首 (9.1%)	7216 首 (44.1%)	2604 首 (15.9%)	5068 首 (30.9%)

此外，申請人亦已提供 MDS219+YS405、音圓、金嗓(含僅發行檔案的金元寶、布丁、優世大、嘉揚)至 113 年歌曲重製於電腦伴唱機歌單供智慧局參考。

- (5) 依智慧局 107 年第 6 次著審會會議紀錄可知當年已考量 ACMA 重製率，如今本土歌曲已有 ACMA 及 TMCA 兩間集管團體，且經申請人再次比對弘音公司 MDS655 電腦伴唱機 ACMA 之重製占比僅為 9.1%，故應下調 ACMA 的費率，與其重製比例相當。

(二)ACMA 意見：

- (1)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要有實際公開演出行為才能收取使用報酬，且電腦伴唱機廠商皆有能力透過內部設定取得機台之點播次

數，故應以點播次數作為費率之判斷標準之一，不得一味以重製比例做為判斷標準。復依 108 年 3 月 18 日審定 ACMA 費率理由所載「本項費率雖於第 6 次審會後，中華伴唱設備協會來函表示可採「歌曲點播率」作為審議參考資料，本局考量資料多元更能反映利用情形，故決定採納…。」由此可知，申請人及智慧局過去都認同可以「歌曲點播」次數作為審議費率之基準，為何至今仍以「歌曲重製數」作為費率審定唯一基準，以至於弘音、瑞影拼命灌新歌來稀釋 ACMA 重製率，但這些新歌多數不會被點唱，造成費率審定之不公平性。

- (2)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卡拉 OK 與 KTV 不同，好樂迪營收降低與產業疫情無關，係其中南部地區之營業額降低及產業競爭所致，且卡拉 OK、電腦伴唱機業者仍在持續增加，弘音伴唱設備之市占率亦逐步提高。
- (3)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卡拉 OK 與 KTV 不同，年輕人偏好 KTV，因此新歌接受度高，若無新歌重製，會影響 KTV 業績，然卡拉 OK 利用人都屬年紀較大之使用者，對於新歌認同度低，而對舊歌黏著度高，因此一味強調增加重製新歌曲，對於歌曲被實際點唱次數實無太大幫助。
- (4) 利用之質與量：申請人提供之 109 年資料不能代表現在使用情況。在市場上雖以弘音公司 MDS655 電腦伴唱機為大宗，惟實務上業者仍是多廠牌機器併聯使用或是另行灌歌，市場混雜程度，並非如申請人所述。在 108 年智慧局審議費率時確定弘音公司 MDS655 電腦伴唱機共重製 ACMA1,448 首歌曲，而現在弘音公司 MDS655 電腦伴唱機共重製 ACMA2,113 首歌曲，共增加 665 首，此為 ACMA 提高費率之最主要原因。

四、意見交流會後討論議題及本局蒐集資料過程：

(一)意見交流會後討論議題

- (1) 本局請雙方繼續協商費率，以確認審議本案參考之電腦伴唱機品牌及歌曲清單內容，並將協商結果及前述資料回復本局；經申請人回復，因雙方仍無法就本案應參考之電腦伴唱機品牌及型號達成共識，ACMA 亦拒絕確認弘音公司 MDS655 電腦伴唱機之歌單內容，故雙方無法繼續協商。
- (2) 請雙方對於取得點播次數資料之具體作法提供意見：  
ACMA 表示弘音公司有在統計點播次數清單，要求本局行文各電腦伴唱機製造商詢問是否可提供；申請人回復經徵詢弘音公司 MDS655、MDS219+YS405 電腦伴唱機之製造公司-瑞影公司之意見，瑞影公司以涉及商業機密為由拒絕提供，故申請人無能力提出點播次數清單。
- (3) 有關各品牌電腦伴唱機市占率如何計算一事，是否同意本局於本案廣續依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對電腦伴唱機市場之調查結果，以「弘音公司之電腦伴唱機市占率約為 80%、其他品牌電腦伴唱機之市占率約為 20%」作為審議本案費率之市占率參考；雙方均表示不同意以前述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結果作為市占率參考，申請人表示弘音公司已提供其兩款電腦伴唱機之市占率，亦可發函 3 家音樂集管團體詢問 113 年度營利性電腦伴唱機利用人申辦公開演出授權之電腦伴唱機品牌、台數以推估市占率，ACMA 則表示可向電腦伴唱機廠商詢問銷售數據以統計市占率。
- (4) 請申請人提供所屬會員名單並註明會員所涉之利用型態是否包含電腦伴唱機之公開演出，以確認申請人確實為利用人團體，具申請審議資格；申請人提供註明利用型態之會員名單供本局參考，經檢視其會員雖多為放台主，惟亦有利用電腦伴唱機之店家經營者、KTV 業者，應具備代表電腦伴唱機利用人團體之資格。

(5) 就申請人於意見交流會表示電腦伴唱機利用人收入尚未回復到疫情前水準、利用人收入未增加等情事，以及著審會委員建議併考量國內娛樂消費變化，是否有相關市場資訊、調查報告或統計數據等可提供本局參考：申請人提出財政部近年財政統計年表之視聽歌唱業徵收娛樂稅家數，108 年底全國視聽歌唱服務業者總數為 6,212 家，113 年底為 4,949 家，顯示市場規模尚未回到疫情前之水準。

(6) 請 ACMA 說明金嗓公司電腦伴唱機在市場上之利用情形及提供具體數據供本局參考：ACMA 仍稱利用人多會將金嗓公司電腦伴唱機與弘音公司電腦伴唱機併聯使用，並稱金嗓公司電腦伴唱機約有一萬台左右在營利性利用市場上流通，惟並未提供具體佐證支持該會說法。

(7) 請 ACMA 提供本項費率近三年收取之報酬總額及各年度增減情形：ACMA 以與本案無關及涉及該會營業秘密為由拒絕提供。

(二)函詢各電腦伴唱機製造商是否可提供點播次數清單：本局依 ACMA 回復意見交流會後議題之意見，函詢國內 3 家主要電腦伴唱機製造商-瑞影公司、金嗓公司及音圓公司是否可提供點播次數清單，其中瑞影公司仍以點播次數涉商業機密為由表示歉難提供；金嗓公司、音圓公司則回復其產製之電腦伴唱機並無紀錄點播次數之功能，惟 3 家公司均提供 113 年度電腦伴唱機內完整之重製曲目清單，供本局分析電腦伴唱機重製各集管團體管理歌曲之情形。

(三)函詢金嗓公司是否瞭解其電腦伴唱機銷售情形：針對 ACMA 表示金嗓公司約有一萬台電腦伴唱機在營利性利用市場流通一事，為核實 ACMA 之說法，本局函詢金嗓公司是否統計其電腦伴唱機銷售情形，金嗓公司表示其產銷之電腦伴唱機並未區分「一般家庭使用」或「供店家營業目的使用」，且因其電腦伴唱機係經由簽約之代理商出貨予經銷商、通路商

	<p>或零售商銷售，故該公司亦無從知悉其利用人實際利用其電腦伴唱機之方式及數量。</p> <p>(四)函請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提供 113 年度「營利性目的利用之利用人」向其申辦公開演出授權時於申請書上填載之各品牌電腦伴唱機之總台數及占有所有電腦伴唱機總數之比例；因無法從電腦伴唱機製造商處瞭解各品牌電腦伴唱機流通台數及市占率，故本局函請 3 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提供前揭資料以推估各品牌電腦伴唱機之市占率，先後獲 MÜST 及 TMCA 提供資料，惟 ACMA 以利用人為節省成本，故通常僅申報弘音電腦伴唱機辦理授權，不足以反映市場實況為由，主張不應以前述資料推估市占率，並拒絕提供相關資料。</p> <p>(五)本局於蒐集資料完畢後，利用自建之「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對各電腦伴唱機業者提供之重製曲目清單分析比對各集管團體管理歌曲於各品牌電腦伴唱機中被重製情形(重製率)。</p>
<p>提請諮詢事項</p>	<p>參酌申請人與 ACMA 之意見、本局自行蒐集之資料及本局自行分析比對結果，本案電腦伴唱機利用人適用之使用報酬率應如何決定？</p>
<p>結論</p>	<p>一、申請人與集管團體雖均同意以歌曲點播率作為計算費率基礎，惟考量電腦伴唱機難以取得點播率資料，採點播率仍有困難，故宜循以往本局審議其他集管團體電腦伴唱機費率之前例，採重製率作為計費之基礎。</p> <p>二、本案仍應給予 ACMA 對本案重製率之比對結果表示意見，以保障 ACMA 於審議程序之權益，建議本局徵得國內主要電腦伴唱機製造商同意後，將電腦伴唱機曲目清單提供予 ACMA 確認歌曲重製於電腦伴唱機之情形，並表達意見後再續行審議。</p>